

#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，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名张海明先生、韩本毅先生、陈晓先生、林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本次提名程安林先生、王俊强先生、张林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审阅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与资格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张海明先生、韩本毅先生、陈晓先生、林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程安林先生、王俊强先生、张林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董事会提名委员会**

**王俊强、刘天民、张海明**

**2024年4月26日**